**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武存社

填报时间：2018年 12 月 25 日

****一、项目概况**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塔县民政局是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的重要部门，承担着全县城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、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、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、管理专项社会事务四大方面二十项工作职能。目前县民政局有设6个职能股室：办公室（社工办）；民间组织管理、救灾救济、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股（慈善总会）；社会事务股；优抚安置军休股（退伍军人安置办）；基层政权建设；城乡医疗保险股。

**1、机构情况**

（1）民政局（本级）

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关于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、政策、规章和法律、法规，研究提出塔什库尔干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；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塔什库尔干县民政系统执行国家、自治区民政工作有关政策法规。

根据国家、自治区社团管理、民办非企业组织和基金会的法规，负责全县社团、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和年度检查；监督他们的活动，查处他们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、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。

负责全县拥军优属、优待抚恤和革命烈士的初审申报工作；负责复员干部、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的；

负责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、士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排工作。

负责全县救灾工作。组织核查灾情，统计汇总上报灾情，接收、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；组织指导救灾捐赠，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。

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；管理城乡社会救济、五保户的供应、社会福利院管理。

指导全县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建设；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；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，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，推动全县社区建设。

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，依法指导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；积极倡导婚姻习俗改革；承办全县儿童收养业务；推行殡葬改革，负责全县的殡葬管理工作；负责县城内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。

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县社会福利发展规划，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；负责全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。

编制社工规划，储备社工人才，建立社工队伍，探索自治县的社工工作。

（2）城乡低保中心 主要负责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；管理城乡社会救济、五保户的供应，和全县城乡居民第二次医疗保险。审批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、建档工作，负责协医疗机构对全县的居民治病实行一站式服务，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监管。

**2、人员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**

编制人数15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5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6人，工勤人员编制1人。实有在职人数15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7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0人，事业在职6人，工勤在职人数2人。离退休人员1人，其中：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1人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1、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**

2018年塔县救助5164户农村低保户，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发放2018年1-12月困难群众低保资金，做好2018年7-12月低保提标工作，确保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兜得稳，兜得实，不返贫，确保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。

**2、项目基本性质**

本项目性质为延续性项目。

**3、项目用途及范围**

此资金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者。

发放范围：指因残疾或疾病符合国家标准，住房或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的居（村）民，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家庭。

主要内容：发放生活补助。

**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867.21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5867.21万元，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867.21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867.2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低保金5867.21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支出符合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》相关管理制度，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财务稽核制度、财务牵制制度、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,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,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。

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。

为保证项目质量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7年12月31日完成下乡检查资金落实情况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办建立了《塔什库尔干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制度》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。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，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定期不定期下乡核查低保资金发放情况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

**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6个，三级指标6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6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经济性：无

效率性：城乡低保资金是按时按月发放的资金，2017年按时发放率达到90%

效益性：低保资金的发放及提标，保障了最低生活保障人群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**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1、按时按月发放城乡低保资金。

2、随着对电子数据（低保系统的信息）的精准化，我局需要将电子数据与实际发放数据进行对比，确保资金发放对象精准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**1、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统筹各类救助、扶贫资源,将政府兜底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相结合,形成脱贫攻坚合力,实现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扶持,充分发挥低保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。

**2、存在的问题**

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对城乡低保系统的精准度要求很高，但城乡低保资金是动态管理的，要求各乡民政干事定期更新系统。

**3、建议**

充分发挥好各乡民政干事的和受益对象的监管作用，强化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的监督和管理工作，让低保资金的发放更透明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其他说明内容。

**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**

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规范，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。

****七、附表****

**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**